

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707号文核准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国资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为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.00亿元（含7.00亿元）。根据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.00亿元。

2019年11月14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品种一不进行发行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.72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5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1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1月15日